



正卓
ZHENG ZHUO

● JIANGSU ZHENG ZHUO HENG XIN
CPAs LTD
9th Floor, Science & Technology
Innovation Center, No. 1 Yingbin North
Road, Xishan District, Wuxi 214101
Tel: (86) 510-82613388
Fax: (86) 510-82693288

● 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
有限公司
无锡市锡山区迎美北路1号
科创中心9楼
邮编: 214101
电话: (86) 510-82613388
传真: (86) 510-82693288

审计报告

苏正恒内审(2024)1347号



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一、审计意见

我们审计了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戴卡轮毂公司)财务报表,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,2023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,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戴卡轮毂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二、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我们独立于戴卡轮毂公司,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,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,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三、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

戴卡轮毂公司管理层(以下简称管理层)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,使其实现公允反映,并设计、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,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。

在编制财务报表时,管理层负责评估戴卡轮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,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,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,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戴卡轮毂公司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。

治理层负责监督戴卡轮毂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。